

2023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司法 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贫困户、军人军属、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发挥着尤为重要的作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我院”）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各项专项活动，推动司法救助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努力开拓司法救助案源，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救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既彰显了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二）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2021〕35号）、《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

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穗政〔2018〕46号）等文件精神，我院申报入库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该项目的运行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我院2023年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年初市财政预算拨款30万元，年中调剂预算资金额度为13万元，年度预算数为43万元，实际支出43万元，支出率为100%。变更原因为根据高检院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案件救助率，根据统一部署追加预算资金。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由第五检察部承担，具体职责是受理、审查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提出国家司法救助审查意见并报请审批，发放救助金及其他相关工作。第五检察部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预算申请、审核申请人资料、发放资金，对司法救助资金落实专款专用原则。全年完成司法救助案件50件，年度预算数为43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顺应加强司法救济的现代法治发展趋势，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服务和保障广州市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项目绩效指标

该项目设置了 3 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	10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促进财政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依据“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管理原则，我院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安排情况的

重要依据，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改善项目，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支出效率方面：项目 2023 年总预算指标 43 万元，实际支出 43 元，支出率为 100%。

支出规范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政法〔2014〕6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高检发刑申字〔2016〕1 号）和《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发放司法救助资金，落实司法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原则。

成本效益方面：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产出及效益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参考往年司法救助金支出情况编制年初预算，年中根据案源及救助需求及时调增预算，最大程度满足资金需求。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各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救助达标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2021〕35号）、《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穗政〔2018〕46号）等文件规定，申请和发放司法救助资金，救助达标率 100%。

（2）救助发放及时率，全年无逾期发放司法救助资金的问题发生，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资金申请及时处理率，全年无逾期申请司法救助资金的问题发生，资金申请及时处理率 100%。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绩效评价为“优”。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经费使用规范，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基本合理，较全面地考核项目产出及效益，达到年度设定目标。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2023 年，我院积极拓展司法救助线索来源，一方面组织本院办案部门对近年已办结案件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逐案排查，另一方面制定《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工作分配方案》，明确各检察官每年应移送的司法救助线索数量，安排专人辅助救助线索的接受、核实及办理，对未完成移送任务的部门及时督促提醒。

（二）存在的问题

1.救助经费有限，来源单一，难以真正实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主要来源财政拨款。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预算逐年压减，且按照先使用后追加的原则，追加预算审批程序较复杂、周期较长，影响及时救助。

2.外单位线索移送偏少，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融合需要进一步深化。司法救助线索主要来源于检察机关内部办案挖掘，与法院、公安、民政、人社、残联、乡镇等机关和组织沟通联系不足，机制衔接不够顺畅，外单位移送线索少。另外救助方

式主要以发放救助金为主，其他多元社会救助方式偏少，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融合不够紧密。

（三）相关建议

1.政策方面建议：司法救助金项目旨在帮助人民群众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力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且该项目目标年度完成情况较好，应给予经费支持保障。

2.项目管理方面：灵活统筹使用救助预算，确保救助实效最大化。加大市区两级检察机关联合救助力度，建立资金给付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解决救助预算局部短缺问题，优化救助效果；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宣传，积极鼓励民间资本、社会力量加入，扩大司法救助社会影响。

3.绩效管理方面：本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在 2024 年，需进一步征求业务部门意见，结合高检、省检、市检最新政策，特别是案件指标的考核要求进行调整完善。

4.其他建议：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且缺乏系统的培训，导致基层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欠全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建议财政部门开展专项培训，着力提升基层预算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业务水平。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以及年中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提升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